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*ST 海钦

编号：2026-029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[众环审字(2026)0101456号]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35,458,509.38元，实收股本为230,307,175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的连续亏损。

2025年度，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，调整优化产品品类及目标市场，已取得积极成效，同时控股股东无偿捐赠资产，盈利水平得以进一步提升，全年实现净利润42,165,098.60元，未弥补亏损有所减少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在原有发展战略基础上，基于多年在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积累的产业

洞察、资源组织与风险管理能力，加速大宗商品与改性塑料驱动公司发展的业务双轮，主动进行战略升维，从流通环节的“服务商”向高附加值、技术密集的制造环节的“链主企业”转变，在根本上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、抗周期性和产业链话语权。

公司将把生产制造构筑为长远发展的价值根基与核心引擎，逐步确保制造业务的资本开支、研发投入与团队配置优先得到满足。通过沉淀核心资产、固化特种工艺、加强研发能力，快速构建并夯实制造业务在技术研发、精益生产、质量控制与产品创新方面的核心能力，促进制造业务从“产能消化”与“市场验证”，踏上“规模与盈利突破”的关键台阶，促使其成长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与价值支柱。

公司还将不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，做好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，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